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
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缔约国政府专家小组

CCW/GGE/IX/2
18 Novem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九届会议

2004年11月8日至16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 11

程序性报告

1. 如 CCW/MSP/2003/3 号文件第 26 段所述，2003 年 12 月 27 日和 28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会议决定，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工作组在 2004 年期间应按以下的职权范围继续开展工作：

“继续审议国际人道主义法现有原则的实施问题，并在可自由参加的基础上继续进一步研究可否制定一些预防措施来改进特定类型的弹药包括子弹药的设计，以求尽可能减小此种弹药成为战争遗留爆炸物的人道主义危险，而在最初阶段，可把重点放在举行军事专家和技术专家会议上。信息交换以及援助与合作应是这项工作的一部分。”

2. 如 CCW/MSP/2003/3 号文件第 27 段所述，在同一次会议上，缔约国决定，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工作组在 2004 年期间应按以下的职权范围继续开展工作：

“1. 审议自政府专家小组设立以来提出的关于非杀伤人员地雷的所有提案，目的是就非杀伤人员地雷拟订适当的建议，以提交下一次《公约》缔约国会议。

2. 还应举行军事专家会议，就上述活动提供咨询意见。”

3. 如 CCW/MSP/2003/3 号文件第 28 段所述，在同一次会议上，缔约国还决定“请候任主席在休会期间进行磋商，以探讨可采取何种办法来促进对《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遵守。他应考虑到所提出的各项建议，并应向缔约国提交一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报告。”

4. 如 CCW/MSP/2003/3 号文件第 29 段所述，在同一次会议上，缔约国决定“继续开展后续工作，并由 2004 年 11 月 18 日至 19 日将于日内瓦举行的《公约》缔约国会议的候任主席督导这一工作。该会议将与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国第六届年度会议一同举行。”

5. 如 CCW/MSP/2003/3 号文件第 30 段所述，缔约国会议还决定，“政府专家小组的休会期间工作将在 2004 年期间分三届会议进行。”

6. 政府专家小组第九届会议于 2004 年 11 月 8 日至 16 日在日内瓦举行。

7. 2004 年 11 月 8 日，将于 2004 年 11 月 18 日和 19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缔约国会议的候任主席克罗地亚的戈尔丹·马尔科蒂奇大使宣布会议开幕。

8. 在两名协调员主持下，举行了政府专家小组两个工作组的会议，他们是负责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的印度的贾扬特·普拉萨德大使和负责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的芬兰的马尔库·雷马大使，而芬兰的哈里·梅基-赖尼卡公使衔参赞则以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协调员之友的身份从旁协助。裁军事务部日内瓦办事处的政治事务干事彼得·科拉罗夫先生担任小组的秘书。政治事务干事班坦·努格罗霍先生从旁协助。

9. 小组举行了两次全体会议。在 2004 年 11 月 8 日第 1 次全体会议上，小组确认了其第七届会议 2004 年 3 月 8 日第 1 次全体会议通过的议程(CCW/GGE/VII/1/Rev.1)，确认了第二次审查会议通过并使用的议事规则(CCW/CONF.II/PC.1/1, 经过口头修订)，并通过了工作计划(CCW/GGE/IX/1)。

10. 《公约》的下列缔约国参加了小组的工作：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中国、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教廷、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洛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突尼斯、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11. 《公约》的下列签署国也参加了小组的工作：阿富汗、埃及、冰岛、尼日利亚和越南。

12. 《公约》的下列非缔约国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科特迪瓦、科威特、马来西亚、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新加坡和委内瑞拉。

13.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和联合国排雷行动处的代表参加了小组的工作。

14. 下列组织的代表也参加了小组的工作：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美国律师协会、德国地雷行动小组、奥地利援助地雷受害者协会、丹麦教会援助社、国际残疾人协会、人权观察社、国际禁止地雷运动、地雷行动(联合王国)、地雷行动(加拿大)、基督和平会(荷兰)、挪威红十字会和世界基督教协进会。

15. 会议期间，荷兰代表欧洲联盟参加了讨论。

16. 在小组第 1 次全体会议上，下列国家参加了一般性意见交换：阿根廷、加拿大、中国、古巴、以色列、挪威、巴基斯坦、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瑞士和美利坚合众国。地雷行动(加拿大)(代表集束弹药联盟)和基督和平会(荷兰)也参加了一般性意见交换。

17. 在同一次会议上，荷兰参加了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议定书》(第五号议定书)现况的一般性意见交换。小组欢迎下列缔约国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它们同意接受第五号议定书的约束：瑞典、立陶宛和塞拉利昂。

18. 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工作组举行了两次会议，讨论了：国际人道主义法现有原则的实施问题；可制定何种预防措施来改进特定类型的弹药包括子弹药的设计，以求尽可能减小此种弹药成为战争遗留爆炸物的人道主义危险；以及如何开展下一步工作。它还在瑞士的贝尔纳·让蒂中校的主持下举行了一次军事专家会议。

19. 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工作组举行了 5 次会议，讨论了协调员编写的“政府专家小组关于非杀伤人员地雷的提议和想法，目的是为未来工作提供基础”(CCW/GGE/IX/WG.2/1)。它还在芬兰的阿赫蒂·瓦尔蒂艾宁少将的主持下举行了一次军事专家会议，讨论了非杀伤人员地雷军事专家会议主席提交的一份题为“非杀伤人员地雷军事专家会议临时议程”的文件(CCW/GGE/IX/WG.2/2)。

20. 按照 2003 年《公约》缔约国会议的决定(CCW/MSP/2003/3)，在戈丹·马尔科蒂奇大使主持下，专门举行了一次会议，以探讨可采取何种办法来促进对《公约》的遵守，并审议了 CCW/GGE/IX/WP.1 号工作文件。

21. 会议期间，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工作组审议了 CCW/GGE/IX/WG.1/1 号、CCW/GGE/IX/WG.1/WP.1 号和 CCW/GGE/IX/WG.1/WP.2 号文件，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工作组也审议了 CCW/GGE/IX/WG.2/1 号、CCW/GGE/IX/WG.2/2 号、CCW/GGE/IX/WG.2 /WP.1 号和 CCW/GGE/IX/WG.2/WP.2 号文件，这些文件列于附件三。文件的所有正式语文本都可从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中查到(<http://www.ods.unog.ch>)。

22. 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工作组听取了下列介绍：德国，“常规弹药和子弹药的安全性、可靠性和性能”以及“国际法与弹药的使用”。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工作组听取了下列介绍：澳大利亚，“为便利探测而在地雷上附加标签”、“什么是可探测性”和“雷场标记方法、作为讨论的起点”；芬兰，“雷区：竖立栅栏和标志”；俄罗斯联邦，“非杀伤人员地雷的可探测性对其作战功能的影响”、“爆炸性弹药的先进探测技术”以及“俄罗斯联邦如何对地雷及爆炸性障碍物进行记录与竖立栅栏和标志”；和美利坚合众国，“非杀伤人员地雷探测信号等效问题”。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也介绍了一项研究，“非杀伤人员地雷的人道主义影响”。

23. 会议期间，荷兰向小组通报了 2004 年 10 月 19 日于纽约举行的《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战争遗留爆炸物议定书》(第五号议定书)研讨会的情况。会议期间，还举办了邦尼·多彻蒂女士和约翰·罗德斯泰德先生的战争遗留爆炸物摄影展，这一展览是由基督和平会代表集束弹药联盟组织的。

24. 在 2004 年 11 月 16 日最后一次全体会议上，两名协调员提出了各自工作组的建议。政府专家小组核可了载于附件一和附件二的这些建议。

25. 政府专家小组建议请候任主席在休会期间进行磋商，以探讨可采取何种办法来促进对《公约》及其所附各议定书的遵守。他应考虑到所提出的各项建议，并应向缔约国提交一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报告。

26. 政府专家小组同意在 2005 年期间开展为时最多五个星期的休会期间工作，并为此举行三届会议，其日期由即将于 2004 年 11 月 18 日和 19 日举行的缔约国会议决定。

27. 在同一次全体会议上，政府专家小组建议，缔约国会议(2004 年 11 月 18 日和 19 日)决定进行的后续工作应由拟于 2005 年在日内瓦举行的《公约》缔约国会议候任主席督导。该会议将与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国第七届年度会议一同举行。

28. 在 2004 年 11 月 16 日同一次全体会议上，政府专家小组通过了载于 CCW/GGE/IX/CRP.1 号文件并经口头修订的第九届会议程序性报告，该报告现作为 CCW/GGE/IX/2 号文件印发。

附件一

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工作组的建议

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工作组向缔约国建议，在 2005 年期间，工作组按以下的职权范围继续开展工作：

继续审议国际人道主义法现有原则的实施问题，包括由法律专家参加这一审议，并在可自由参加的基础上继续进一步研究可否制定一些预防措施来改进特定类型的弹药包括子弹药的设计，以求尽可能减少此种弹药成为战争遗留爆炸物的人道主义危险，而在进行这一研究时，可把重点放在举行军事专家和技术专家会议上。信息交换以及援助与合作应是这项工作的一部分。工作组将向下一次缔约国会议报告所做的工作。

附件二

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工作组的建议

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工作组向缔约国建议，在 2005 年期间，工作组按以下的职权范围继续开展工作：

1. 审议自政府专家小组设立以来提出的关于非杀伤人员地雷的所有提案，目的是就非杀伤人员地雷拟订适当的建议，以提交下一次《公约》缔约国会议。
2. 还应举行军事专家会议，就上述活动提供咨询意见。

附件三

政府专家小组第七届会议 (2004年3月8日至12日)文件清单

文 号	标 题	国家/组织
CCW/GGE/VII/1/Rev.1	订正临时议程	候任主席
CCW/GGE/VII/2/Rev.1	订正工作计划草案	候任主席
CCW/GGE/VII/3	程序性报告	秘书处
CCW/GGE/VII/WG.1/WP.1	协调员的说明	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 协调员
CCW/GGE/VII/WG.1/WP.2	关于为 2004 年政府专家小组的专家会议讨论国际人道主义法和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作好准备的建议	瑞典
CCW/GGE/VII/WG.1/WP.3	关于特定类型爆炸性弹药的预防性技术措施问题	瑞士
CCW/GGE/VII/WG.1/WP.3/Corr.1 (只有英文本)	关于特定类型爆炸性弹药的预防性技术措施问题—更正	瑞士
CCW/GGE/VII/WG.1/WP.4	就第五号议定书自愿交换资料	荷兰
CCW/GGE/VII/WG.2/WP.1	军事专家会议：拟讨论的问题暂定清单	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 协调员
CCW/GGE/VII/WG.2/WP.2	地雷探测技术	澳大利亚
CCW/GGE/VII/WG.2/WP.2/Corr.1 (只有英文本)	地雷探测技术—更正	澳大利亚
CCW/GGE/VII/WG.2/WP.3	关于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的地雷行动合设机构间协调组	联合国排雷行动处代 表协调组
CCW/GGE/VII/WG.2/WP.3/Corr.1 (只有英文本)	关于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的地雷行动合设机构间协调组	联合国排雷行动处代 表协调组
CCW/GGE/VII/WG.2/WP.4	目前和未来探测和清除非杀伤人员地雷的技术	联合国排雷行动处
CCW/GGE/VII/WG.2/WP.5	关于国际合作与援助的新的一条和关于透明度措施的新的一条	立陶宛
CCW/GGE/VII/WG.2/WP.6	禁止或限制使用和转让非杀伤人员地雷议定书	秘书处
CCW/GGE/VII/CRP.1	程序性报告草案	秘书处
CCW/GGE/VII/MISC.1	暂定与会者名单	秘书处

政府专家小组第八届会议
(2004年7月5日至16日)文件清单

文 号	标 题	国家/组织
CCW/GGE/VIII/1	临时工作计划	候任主席
CCW/GGE/VIII/2	关于履约的讨论文件	主 席
CCW/GGE/VIII/3	程序性报告	秘书处
CCW/GGE/VIII/WP.1	《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的框架公约： 关于磋商和履约问题的附加条款	南 非
CCW/GGE/VIII/WG.1/1	战争遗留爆炸物军事专家会议临时 议程	战争遗留爆炸物军 事专家会议主席
CCW/GGE/VIII/WG.1/WP.1	在改进某些特定类型弹药的设计方面 的评价方法问题	法 国
CCW/GGE/VIII/WG.2/1	政府专家小组关于非杀伤人员地雷 的提议和想法，目的是为未来工作 提供基础	协调员
CCW/GGE/VIII/WG.2/2	非杀伤人员地雷军事专家会议临时 议程	
CCW/GGE/VIII/WG.2/WP.1	反车辆地雷的可探测性	联合王国
CCW/GGE/VIII/WG.2/WP.2	在标界区之外布设的非杀伤人员 地雷	爱尔兰
CCW/GGE/VIII/WG.2/WP.3	非杀伤人员地雷的敏感引信和传 感器	德 国
CCW/GGE/VIII/WG.2/WP.4	目前可供《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 约国使用的非杀伤人员地雷可探测 性的现况	日内瓦国际人道主 义排雷中心应非杀 伤人员地雷问题协 调员的要求编写
CCW/GGE/VIII/WG.2/WP.5	对有关非杀伤人员地雷议定书某 些关注的答复	美 国
CCW/GGE/VIII/CRP.1	程序性报告草案	秘书处
CCW/GGE/VIII/Misc.1	暂定与会者名单	秘书处
CCW/GGE/VIII/INF.1 和 Add.1	与会者名单	秘书处

政府专家小组第九届会议
(2004年11月8日至16日)文件清单

文 号	标 题	国家/组织
CCW/GGE/IX/1	临时工作计划	候任主席及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协调员和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协调员
CCW/GGE/IX/2	程序性报告	秘书处
CCW/GGE/IX/WP.1	关于《特定常规武器公约》下可能的履约机制的设想和建议	欧洲联盟
CCW/GGE/IX/WP.1/Corr.1 (只有英文本)	关于《特定常规武器公约》下可能的履约机制的设想和建议	欧洲联盟
CCW/GGE/IX/WG.1/1	军事和技术专家会议	战争遗留爆炸物军事专家会议主席
CCW/GGE/IX/WG.1/WP.1	处理集束弹药的影响	集束弹药联盟
CCW/GGE/IX/WG.1/WP.1/Corr.1 (只有英文本)	处理集束弹药的影响	集束弹药联盟
CCW/GGE/IX/WG.1/WP.2	常规弹药和子弹药的可靠性、安全性和性能	德 国
CCW/GGE/IX/WG.2/1	政府专家小组关于非杀伤人员地雷的提议和想法，目的是为未来工作提供基础	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协调员
CCW/GGE/IX/WG.2/2	非杀伤人员地雷军事专家会议临时议程	非杀伤人员地雷军事专家会议主席
CCW/GGE/IX/WG.2/WP.1	非杀伤人员地雷的敏感引信问题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CCW/GGE/IX/WG.2/WP.2	雷场标记方法	澳大利亚
CCW/GGE/IX/CRP.1	程序性报告草案	秘书处
CCW/GGE/IX/Misc.1	暂定与会者名单	秘书处
CCW/GGE/IX/INF.1	与会者名单	秘书处

与获取上述文件有关的技术问题，请通过下列网站的电子邮件向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查询：<http://www.ods.unog.ch/ods/>。正式文件系统免费提供给下列人员：联合国秘书处工作人员、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组织的有限用户和联合国各会员国 20 名以内的用户。申请人可向下列人员提出使用正式文件系统的申请：

Margaret Wachter 女士

电邮：mwachter@unog.ch

传真：+41 22 917-0736

电话：+41 22 917-3657

-- -- -- -- --